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Waterfront Palm Limited(「Waterfront Palm」)告知，其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經公開市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合共11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71,412,850港元(「出售事項」)。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前，Waterfront Palm擁有合共507,865,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15%。所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33%。於出售事項完成後，Waterfront Palm持有397,865,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82%。

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民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民安先生(主席)、郭海釗先生及蔡俊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